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澄迈检察院、卫健委向医务工作者发公开信
确保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曾燕玉)2月27日,澄迈县检察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广大医务工作者发出公开信,确保“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

信中指出,2020年5月,国家监委、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

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对强制报告的概念、报告主体、报告内容、奖励机制、保障措施等情况作了明确规定,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信中对强制报告的概念、强制报告主体中提到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包括哪些单位、需要报告的内容以

及惩罚奖励两个方面的规定、保障报案人的安全及报告人的责任、在医疗工作中如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报告人在报告时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详细解读,指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每一位医务工作者的责任。医务工作者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人,在日常工作中要时刻关注每一个收治的未成年

人的健康成长,要从点滴变化中发现未成年人的异常,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多问一句,多想一步,往往就能制止侵害行为,帮助未成年人改变处境,甚至改变他们的人生。深入推行强制报告制度,担负强制报告义务,有助于抓早抓小,防治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更加有力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警校联动”机制
五指山市河南派出所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你现在还小,只有好好读书以后才能过上幸福生活。如果不上学,在外面做坏事,会影响你的一生……”“我知道错了,我一定会返校读书……”2月25日,五指山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民警对一名辍学少年进行耐心地教育引导,使其知错改错,知途迷返。

该辍学少年符某曾就读于五指山市

某学校初二,在学校读书期间有抽烟、逃学等不良行为,最终厌学辍学。河南派出所民警加强与辖区各学校联系,得知符某辍学在家,不管家人怎么劝说也无济于事。于是,民警找来符某及其父母、老师,耐心做符某的思想教育工作,最终符某同意返校读书。

据介绍,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后,河南派出所召集辖区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

学、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海南省第二卫生学院、社郎口实验学院、五指山第一学校等多所学校领导开会,研究建立“警校联动”机制,旨在通过落实“警校联动”机制,警校密切配合,联合做好在校学生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控辍保学”等工作。“警校联动”机制就是建立“警校联动”微信群,依托微信群密切警校联系,并通过“六联合”模式开展工作,

即派出所与学校联合对有逃课、夜不归宿、辍学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帮教,联合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联合做好“护学岗”工作,联合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联合查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五指山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全市派出所推广、拓展“警校联动”工作模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普及法律援助常识
保亭什玲镇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赵世馨)2月27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什玲司法所联合什玲镇政府、什玲派出所开展以“法律援助民生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保亭司法局村(居)法律

顾问王润苗结合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派出所民警以案释法,用涉未成年人案例向学生讲述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告诫他们必须引以为戒,提高法律意识。

此外,该所工作人员还在什玲中心

小学门外向学生家长及过往群众简明扼要地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和“法律保护”的相关内容以及未成年人遭受侵权申请法律援助相关事宜,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爱

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让学生和家长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强化他们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宣传禁毒“护苗”成长

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禁毒办邀请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蒲公英”禁毒宣讲团到中心小学开展“无毒青春 护苗成长”禁毒宣传活动,什运派出所、什运司法所、团乡委、乡妇联等部门积极配合。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通过设立禁毒宣传展板、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组织同学们近距离观看。“蒲公英”宣讲团老师王英伯则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生动有趣地向同学们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本报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刘妍

海口龙华金贸街道禁毒宣传进校园
引导学生识毒防毒拒毒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2月27日,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联合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开展2023年春季“禁毒流动课堂”校园行活动。

在现场,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金贸派出所副所长肖涛给在校师生上了一节禁毒教育课,详细讲解毒品的来源、种类、危害、禁毒法律法规,要求师生从自身做起,遵纪守法,共同抵制毒品,远离毒品危害。

宣讲结束后,学生禁毒先锋队朗诵“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演绎“禁毒少年说”,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线,运用音乐的形式展现如何“识毒、防毒、拒毒”。随后,学生代表带领全体师生庄严宣誓,并在拒毒承诺墙上相继写下拒绝毒品的承诺。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设置毒品知识科普、趣味游戏、禁毒漫画展板等,让学生在互动交流中学习禁毒知识,切实提高他们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三亚红沙海岸派出所民警向未成年人宣传禁毒
普法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叶佳 符策)“以抵制毒品为荣,以吸毒贩毒为耻,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一声声稚嫩又坚决的童声在校园响起。近日,三亚市公安局红沙海岸派出所联合吉阳分局禁毒大队、吉阳区禁毒办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针对学校学生警惕性低、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差、对毒品的危害认识不深等问题,民警现场通过发放禁毒知识宣传折页、海报,制作宣传展板等宣传资料,让学生学习禁毒知识,同时利用仿真毒品模型和禁毒知识互动问答等方式现场为学生普及禁毒常

识。民警还通过案例讲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介绍当前毒品的种类及特点,教授学生如何识别毒品和拒绝毒品的办法。其间,民警还为师生准备了印有禁毒标语的帽子、书包、水杯等小礼品,激发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普及法律+问答互动
万宁检察院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许婷璋 曾桂花)连日来,万宁检察院以“开学第一课”巡讲活动为契机,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进一步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截至目前,万宁检察院部分检察干警暨法治副校长已陆续到万宁市市长丰中心学校、万宁中学等学校开展“开学第

一课”活动,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并发放宣传资料。法治课上,检察干警向学生们详细讲解犯罪行为、犯罪预防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法律知识,同时结合问答互动、发放奖品等方式,帮助学生们更清楚地认识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鼓励学生们在面对欺凌和侵害时勇敢说“不”。

此外,检察干警还向学生们公布万

宁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校园欺凌和侵害未成年人线索的举报电话,提醒学生们遇到侵害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下一步,万宁检察院将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依法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与公安、妇联、团市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筑牢未成年人的“安全屏障”。

东方市公安工作会议要求
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

本报讯(记者董林)2月27日,东方市召开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总结2022年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研究部署2023年工作。

会议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锚定“整体工作争一流、重点工作有影响、特色工作创品牌”的工作目标,实现“忠诚警魂更牢固、防范风险更主动、打击犯罪更有力、护航发展更精准、社会治理更有效、公安执法更规范、纪律作风更严明”。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聚焦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要聚焦政治安全,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体系。要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打击整治违法犯罪力度,提高社会治安

防控水平,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要聚焦营商环境建设,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更好地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要聚焦公安改革,持之以恒创新警务机制,大力推动智慧公安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打造践行现代警务机制的实验区。要聚焦公平正义,强化执法监督,加快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提升执法素质能力。要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打造忠诚警营、素质警营、活力警营、廉洁警营,打牢队伍根基。

东方市委书记田丽霞,市委副书记、市长卢胜分别作批示。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小博出席会议。

琼中公安局开展社会面统一清查整治行动
现场整改安全隐患5处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张洪意)2月27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相关工作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面统一清查整治行动,出动300余名警力,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行动前,该局各部门150余名警力在公安局大院前集结,根据清查行动方案,将警力分为治安清查、交通清查、技术支持、应急处突等9个工作小组,由该局领导带队同步对县城地区内的旅馆业、出租屋、KTV、酒吧及周边开展清查行动,10个乡镇派出所所在辖区同步开展清查行动,琼中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赵镭到一线指导工作。

行动期间,全体民警辅警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围绕治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员,深入开展清查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

据统计,此次清查行动共计检查旅馆业62家、出租房45处,KTV、酒吧等娱乐场所41家,检查人员382人,尿检63人均为阴性,收缴管制刀具1把,处罚2家旅馆,现场整改安全隐患5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0份,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34起,以实际行动保障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儋州法院部署2023年工作
将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琪峻)近日,儋州法院召开2023年工作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表彰先进,总结回顾2022年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工作。

会议首先宣读《关于表彰2022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和《关于表彰2022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随后,与会领导分别给获奖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代表颁奖。

会议要求,要落实落细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提升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要坚持全院“一盘棋”理念,在妥善审理各类案件、抢抓案件审理进度、提升案件质效

等方面做到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有力有序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以公正、高效、便捷、透明的司法服务为抓手,积极构建一流的营商环境;要始终坚持把惠民有感的思想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让公平正义以便捷、高效及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要坚持从严治院,加强关心关爱干警工作,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一支过硬法院队伍。

海口美兰检察院召开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查摆问题开出良方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苏海娟)2月24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召开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该院机关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和部分党员干警代表参加。

会上,各支部书记依次进行抓党建工作述职,总结2022年的党建工作,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理清下一步努力方向。针对各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该院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逐一进行点评,在总结2022年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结合各党支部工作实际,点明问题开出良方,通过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责任。

会议要求,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固定党日时间、明确活动主题、作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内容;要持续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支部书记的能力水平,切实发挥“一肩挑”“一岗双责”作用,抓好支部党员的党性教育、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始终严守党的纪律,强化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东方检察院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要求
做好表率 担当作为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周莹)近日,东方市检察院召开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8名新任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麦毅慧宣读《罗珊珊等5名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关于赵锐等8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新任干部代表赵锐、刘霞分别围绕履职后如何落实工作职责、勤政学习、廉洁自律等方面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强调,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理解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对表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忠诚履行好检察环节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会议要求,要始终以求极致的精神严格要求自己,在新的岗位上做到自我加压、自我提高;要具备过硬能力,切实克服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问题,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扑下身子干好工作,在担当作为上作表率;要始终做到洁身自好,时刻坚持慎始、慎终、慎独、慎微,管好自己的“交友圈”“生活圈”。